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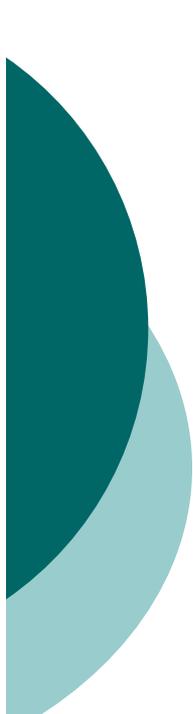
# 責任保險實務爭議問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講 師：葛紀正 世界通商保險經紀人公司總經理

## 主講人葛紀正

1. 東吳大學法律系第一名畢業
2. 國家考試保險經紀人特考第一名
3. 核保理賠師專業考試第一名
4. 具美國籍能直接代表保戶到國外談判。
5. 曾任律師事務所民商事法律訴訟代理人，國內目前唯一有能力替保戶處理保險訴訟的經紀人。
6. 上市櫃公司法律及保險糾紛訴訟代理人。
7. 曾任東元集團關係企業法律訴訟代理人，出庭辯護錯誤疏漏違約責任（E&O）。
8. 曾任職保險公司十餘年，明瞭各種保單的缺失並輔導台北富邦銀行應收帳款呆帳保險（AR）及應收帳款承購（FACTORING），為國內目前極少數具有財務經驗的保險經紀人。
9. 處理財經商事、涉外法律、財務金融、代理訴訟、大型企業法人保險及風險管理、損害防阻資歷23年。
10. 國內目前風險管理執證照認證第一名的專業保險顧問，具有保險經紀人執照、風險管理師證照及火險、工程險、責任險、貨物水險、傷害險等13張各分科核保理賠師證照。



世界通商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60號

TEL +886 2 2752 7770

葛紀正 總經理

EMAIL [globalink001@gmail.com](mailto:globalink001@gmail.com)

洪婉瑜 理賠糾紛諮詢部經理

EMAIL [doris.triplew@gmail.com](mailto:doris.triplew@gmail.com)

# 責任保險實務爭議的原因

---

- 1) 國際化的趨勢，中英文保單並列，造成以本國法解釋英美法的不合理結果。
- 2) 中英文保單條款爭議準據法適用本國法，但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torts或商業契約相對人間breach of contract常適用外國法。
- 3) 國內法院對英文保單及本國保險法理解能力有限。
- 4) 中英文保單條款常牴觸我國保險法之規定。
- 5) 責任保險涉及被保險人業務、財務、法務甚至公司治理及營業策略，範圍複雜。
- 6) 國內保險業的簡介文件，亦使被保險人誤解。

# 目次

---

1. 事故發生基礎、索賠基礎及索賠報案基礎是否都符合民法侵權行為消滅時效及保險法保險契約消滅時效規定？
2. 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及內容控制原則，在實務上如何運作。保險法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是否適用保險契約中之非定型化條款？商業性保險條款是否只適用內容控制原則？
3. 要保書、保險條款及其他承保文件記載「特約條款」、「擔保」、「WARRANTY」、「NO LOSS LETTER」或其他類似文字是否架空據實說明義務？二者區分實益。任意使用特約條款是否容易排除告知義務之適用？

# 目次

---

4. 民法與保險法中皆有「終止」、「解約」、「無效」等相關規定，保險實務常未明確區分，對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何影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如何對未到期的契約行使終止權？保險法規定要被保險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在實務運作上有何問題。
5. 保險法82條之1準用規定，對火險、水險及責任險有何區別實益？法律效果為何？
6. 保險人提供給被保險人的報價單應注意事項及報價單記載內容之妥適性。

# 目 次

---

7.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要約批改時，通知保險人變更保險契約，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8. 產品責任保險CLAIM MADE與OCCURRENCE保單相互轉換問題、NOSE COVERAGE條款、COMPLETED OPERATION條款、SUNSET附加條款。
9. VENDOR CLAUSE (NAME INSURED V. S. ALL VARIOS VENRORS V. S. DIRECTLY CONTRACTUAL VENDORS)與保險法64條(QUESTIONNAIRE)、68條(NO LOSS LETTER)問題；ML、E&O、AR及D&O關聯性及相關保單條款爭議。
10.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對ML(CLAIM)、D&O(CLAIM及危險情況通知)有何不同？

# 目 次

---

11. INT E&O保單與ML保單之區別？保單承保範圍與民法規定損害賠償範圍之差別及理賠糾紛之原因及相關保單條款爭議。二者對RECALL有何不同規定 V.S. 民法、消保法。
12. D&O危險情況通知之範圍與保險法危險增加通知之關係、危機管理事故條款、公司補償責任條款如何適用及相關保單條款爭議。
13. 內陸運送人責任保險：運送人簽發提單所載之免責約款及責任限制條款，實務上與法律規定之衝突。

1. 事故發生基礎、索賠基礎及索賠報案基礎是否都符合民法侵權行為消滅時效及保險法保險契約消滅時效規定？

---

1. PD、MARINE、LIABILITY、CASUALTY…各種保單，為何理賠基礎不同，原因為何？有無體系概念判斷？
- 2) OCCURRENCE FORM的保單？CLAIM MADE FORM的保單？CLAIM MADE AND REPORTED FORM的保單？  
-(1)(1.1)(1.2)(1.2.1)(1.3)(1.4)  
(1.5)(1.6) (1.7)
- 3) CLAIM MADE FORM、CLAIM MADE AND REPORTED FORM保單多源自英美國家英文條款，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2)(2.1)(2.2)(2.3)(2.4)
- 4) 民法197條、保險法65條(I)本文及65條(I)(3)、保險法54條之1。

1. 事故發生基礎、索賠基礎及索賠報案基礎是否都符合民法侵權行為消滅時效及保險法保險契約消滅時效規定？

---

5) ERP條款功能。-(3)

6) 3種不同理賠基礎保單對被保險人續保時，有何影響？

7) 被保險人被求償，如何定義？

8) CLAIM MADE AND REPORTED FORM保單要求被保險人出險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其適法性？保險法54條(I)後段、58、59條。-(3.1)

9) D&O保單之危險情況通知 V. S. ERP條款。-(3.2)(3.3)

10) 實務案例。

2. 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及內容控制原則，在實務上如何運作。保險法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是否適用保險契約中之非定型化條款？商業性保險條款是否只適用內容控制原則？

- 1) 保險法54條〈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保險法54條之1〈內容控制原則〉、消保法14條〈意外條款排除原則〉。-(4)(4.1)(4.2)(4.3)(4.4)
- 2) 所有報部保單基本條款都載明保險法54條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實益為何？-(4.1)
- 3) 商業性保險 V.S. 消費者保險。
- 4) 實務上保險公司報價單只記載部份契約條款，在備註載其他條款與保單內容相同，是否符合消保法14條意外條款排除原則。-(4.4)

2. 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及內容控制原則，在實務上如何運作。保險法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是否適用保險契約中之非定型化條款？商業性保險條款是否只適用內容控制原則？

- 5) 保險法54條(II)〈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如何適用？EX：PD基本條款
- 6) 保險法54條之1〈內容控制原則〉優先於消保法12條及民法247條之1適用。其規範目的？商業性保險(保險契約中之非定型化契約條款)唯一適用條款。
- 7) 實務案例。

2. 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及內容控制原則，在實務上如何運作。保險法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是否適用保險契約中之非定型化條款？商業性保險條款是否只適用內容控制原則？

- 8) 保險法54條(II)不等於消保法11條(II)。
- 9) 保險法54條(II)前段=民法98條。
- 10) 保險法54條(II)後段=消保法11條(II)。
- 11) 保險法54條(II)「保險契約」之解釋…指保險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 12) 實務案例。

2. 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及內容控制原則，在實務上如何運作。保險法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是否適用保險契約中之非定型化條款？商業性保險條款是否只適用內容控制原則？

13) 消費者保險(大眾化業務、PERSONAL LINE、定型化契約。EX：車險、住宅火險…)同時適用消保法14條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保險法54條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保險法54條之1內容控制原則。

14) 商業性保險？(非定型化契約條款？)只適用保險法54條之1內容控制原則。

2. 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及內容控制原則，在實務上如何運作。保險法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是否適用保險契約中之非定型化條款？商業性保險條款是否只適用內容控制原則？

15) 保險法54條之1(I)(4)：任意終止權條款  
→消保法14條〈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使  
保險法64條(III)及60條(II)成為具文→  
限制被保險人權利。

16) 實務案例。

3. 要保書、保險條款及其他承保文件記載「特約條款」、「擔保」、「WARRANTY」、

---

「GUARANTY」或其他類似文字是否違反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是否架空據實說明義務？二者區分實益。

1) 保險法規定的專有名詞不得任意使用或更改；  
V. S. 民法物權法定主義、刑法罪刑法定主義。

(5)

2) 保險法的位階與民法的關係。

3) 實務常不區分特約條款、特別約定、附加條款、擔保無出險、NO LOSS LETTER、

WARRANTY、GUARANTY，破壞保險法精神與體系。為何實務長期混淆二者？產生後果？-

(6)(7)(8)(9)(10)(11)(27)

3. 要保書、保險條款及其他承保文件記載「特約條款」、「擔保」、「WARRANTY」、「GUARANTY」或其他類似文字是否違反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是否架空據實說明義務？二者區分實益。
- 
- 4) 保險法66~69條特約條款 V. S. 保險法64條據實說明義務。-(12)(13)(14)
- 5) 保險法64條行使要件？保險法66~69條行使要件？二者與民法解除權有何不同。-(15)(16)
- 6) 保險法64、25條 V. S. 民法259條-(17)
- 7) 保險法66~69條 V. S. 民法259條-(7)(8)
- 8) 保險法76條 V. S. 民法259條
- 9) 保費返還問題。-(27)

3. 要保書、保險條款及其他承保文件記載「特約條款」、「擔保」、「WARRANTY」、「GUARANTY」或其他類似文字是否違反最大善意契約原則？是否架空據實說明義務？二者區分實益。
- 
- 10) 保險法法定解約條文：25條、57條、64條、68條、76條(I)前段；不同構成要件及立法目的。
- 11) 民法解除契約之行使多為給付遲延時。
- 12) 實務案例。

4. 民法與保險法中皆有「終止」、「解約」、「無效」等相關規定，保險實務常未明確區分，對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何影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如何對未到期的契約行使終止權？保險法規定要被保險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在實務運作上有何問題。

- 1) 民法終止、解約、無效意義及法律效果。-(18)
- 2) 保險法法定終止條文：24條(III)(60條)(81條)、26條(II)、27條、28條、82條(I)、97條、116條(IV)及被保險人依民法規定的任意終止權。-(19)(20)(20.1)
- 3) 保險法法定解約條文：25條、57條、64條、68條、76條(I)前段。-(18)

4. 民法與保險法中皆有「終止」、「解約」、「無效」等相關規定，保險實務常未明確區分，對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何影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如何對未到期的契約行使終止權？保險法規定要被保險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在實務運作上有何問題。

- 4) 保險法保險法法定無效條文：17條、37條(23條)、51條(24條)、105條、122條。
- 5) 中文保單應正確使用保險法專有名詞，因為法律效果不同，保費如何返還亦不同。- (21)(18)
- 6) 英文保單因再保公司為英美、德、瑞、法 Wordings亦不盡相同。
- 7) 實務案例。

4. 民法與保險法中皆有「終止」、「解約」、「無效」等相關規定，保險實務常未明確區分，對保險契約當事人有何影響？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如何對未到期的契約行使終止權？保險法規定要被保險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在實務運作上有何問題。
- 8) 保險人應依保險法規定之法定終止條文行使。 - (22)(23)(24)
- 9) 被保險人得依民法規定行使任意終止權。 - (25)
- 10) PD、Marine Cargo OP、LIABILITY保單都記載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得以書面終止保險合約，是否妥適？ - (22)(23)(24)
- 11) 實務案例。

## 5. 保險法82條之1準用規定，對火險、水險及責任險有何區別實益？法律效果為何？

- 1) 保險法82條之1準用規定，為何未準用保險法82條？
- 2) 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與火災保險有何不同特性？
- 3) 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有無分損概念。。
- 4) 保險人得否因火災保險、海上保險OP、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單未到期，但損失率不佳，主張保單所載任意終止契約條款。 -  
(22)(23)(24)(25)
- 5) 實務案例。

## 6. 保險人提供給被保險人的報價單應注意事項及報價單記載內容之妥適性。

---

- 1) 報價單宜記載有效期間。- (26)(26.1)
- 2) 報價單無記載有效期間，應依民法規定處理。  
- (27)
- 3) 報價單究為要約，或要約引誘？對契約雙方權利義務有何影響？ - (27)(28)(29)
- 4) 保險經紀人或被保險人更改報價單內容，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30)
- 5) 實務案例。

## 7.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要約批改時，通知保險人變更保險契約，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1) 產險、壽險對被保險人要約變更保險契約的核保權有何不同？
- 2) 核保人實務上審核時間過長，或要求被保險人提供相關資料，是否無時間限制？
- 3) 保險法56條對實務影響。
- 4) 要約變更保險契約如何定義。要約有無制式格式？是否只限於批給申請書？
- 5) 實務案例。- (31)

8. 產品責任保險CLAIM MADE與OCCURRENCE保單相互轉換問題、NOSE COVERAGE條款、COMPLETED OPERATION條款、SUNSET附加條款。

- 1) CLAIM MADE(AND REPORTED) FORM與OCCURRENCE FORM三種保單優缺點？
- 2) OCCURRENCE FORM轉換成CLAIM MADE(AND REPORTED) FORM有何問題？
- 3) CLAIM MADE(AND REPORTED) FORM轉換成OCCURRENCE FORM有何問題？
- 4) 保單續保不變更理賠要件或有上述情形，如果6年前的受害人於保期內求償，如何處理？
- 5) 保單記載5年前賣出的產品不負賠償責任，有何問題？-(32)

8. 產品責任保險CLAIM MADE與OCCURRENCE保單相互轉換問題、NOSE COVERAGE條款、COMPLETED OPERATION條款、SUNSET附加條款。

- 6) OCCURRENCE FORM記載SUNSET附加條款，有何影響？-(33)
- 7) NOSE COVERAGE條款-(34)(34.1)
- 8) COMPLETED OPERATION條款對NAME INSURED及 VENDORS有何不同，實務上有何問題。-(35)
- 9) USA/CAN DOMICILED OPERATION條款-(35.2)
- 10) 國內：消保法、民法；歐洲：產品責任指令 (EC Directive)及地國法；美國：不成文法。
- 11) 實務案例。

9. 產品責任保險VENDOR CLAUSE (NAME INSURED V. S. ALL VARIOS VENRORS V. S. DIRECTLY CONTRACTUAL VENDORS)與保險法64條 (QUESTIONNAIRE) 、68條(NO LOSS LETTER)問題；ML、E&O、AR及D&O關聯性及相關保單條款爭議。

- 1) NAME INSURED VENDORS V. S. ALL VARIOS VENRORS V. S. DIRECTLY CONTRACTUAL VENDORS -(36)(36.1)(36.2)
- 2) 如原保單為NAME INSURED VENDORS ，續保時更改為ALL VARIOS VENRORS 或 DIRECTLY CONTRACTUAL VENDORS ，應注意事項。
- 3) 保險法64條(QUESTIONNAIRE) 、68條(NO LOSS LETTER)問題。
- 4) 實務案例。

## 10.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對ML(CLAIM)、D&O(CLAIM及危險情況通知)有何不同？

---

- 1) ML、D&O保單如為CLAIM MADE(AND REPORTED) FORM，如無ERP條款，二者差異。
- 2) 有ERP條款時，被保險人續保時轉其他保險公司，二者在理賠上差異。
- 3) D&O危險情況通知目的、定義、通知的範圍？為何ML沒有類似規範？
- 4) 有ERP條款時，被保險人續保時轉其他保險公司，D&O在危險情況通知有何問題。
- 5) 實務案例。-(37)(37.1)(38)(39)(40)

11. INT E&O保單與ML保單之區別？保單承保範圍與民法規定損害賠償範圍之差別及理賠糾紛之原因及相關保單條款爭議。二者對RECALL有何不同規定 V. S. 民法、消保法。

- 1) 保險公司DM(INT E&O+ML)易使被保險人誤會，以為同時投保就可以移轉所有因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41)(42)(42.1)
- 2) 民法違約責任(BREACH OF CONTRACT)與消保法(TORTS)規定。
- 3) INT E&O保單與民法違約責任之間隙。-(43)(44)(45)
- 4) INT E&O(AR)保險、ML保險的客戶群。
- 5) INT E&O保險與被保險人期待不同造成理賠糾紛及保險公司不了解產業實務有何問題。

11. INT E&O保單與ML保單之區別？保單承保範圍與民法規定損害賠償範圍之差別及理賠糾紛之原因及相關保單條款爭議。二者對RECALL有何不同規定 V. S. 民法、消保法。

- 6) INT E&O保單對RECALL列為除外不保項目；ML保單可以加費承保。
- 7) 民法、當事人契約、消保法對RECALL規定。
- 8) 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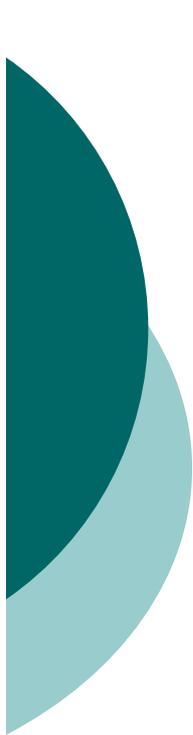
## 12. D&O危險情況通知之範圍與保險法危險增加通知之關係、危機管理事故條款、公司補償責任條款如何適用及相關保單條款爭議。

- 1) 危險情況通知之範圍與保險法危險增加通知之關係。-(46)(46.1)(46.1.1)(46.2)
- 2) 危機管理事故條款之重要性及何時適用。
- 3) 公司補償責任條款如何適用。
- 4) D&O保單與ML、E&O、AR、PD保單之關聯性。
- 5) 相關保單條款爭議。-(46.3)
- 6) 實務案例。-(46.4)(46.5)(46.6)

13. 內陸運送人責任保險：運送人簽發提單所載之免責約款及責任限制條款，實務上與法律規定之衝突。

---

- 1) CARRIER LIABILITY保單被保險人定義與貨物運送人有何不同。-(47)
- 2) CARRIER LIABILITY保單需記載運送車輛車牌對產業之影響。
- 3) 民法649條
- 4) 運送人簽發提單版面記載免責約款及責任限制條款是否有效？
- 5) 實務案例。-(48)(49)(50)



# Q & A